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3〕23号

##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102081号提案的 答 复

欧阳元初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 一、优先顶层设计，营造心理健康教育优良环境

株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定期专题研究部署，加强统筹调度。在大力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三年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我市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系列文件，构建良好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政策环境。2020年8月，市委、市政府出台《进一步加强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财政保障、阵地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及特色学校评估细则等。

2021 年 4 月，针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安全等工作，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株洲市加强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2021 年起，市县两级财政按照学生人均 10 元每年的标准，保障专项经费到校，专门用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我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网上报名，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民办义务教育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超员摇号、免试入学，严防择校焦虑。坚持按照男女比例由电脑随机均衡编班，学校均衡配置师资。严禁义务教育任何学校举办和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特长班、实验班等，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和科目，不得按照考试成绩公布学生排名。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推进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作业，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出合作业管理办法、作业时间控制等指标均达 100%，减轻课业负担。将小学生上课时间推迟 30 分钟，保证中小学生每天校内锻炼一小时，努力实现校内校外每天各锻炼一小时，有足够的睡眠和休息时间，培育阳光心态。

## 二、强化条件保障，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阵地建设

(一) 加强专业阵地建设。我市出台《株洲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标准（试行）》，将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分为简易型、标准型、示范型三种类型。目前，1000 人以上的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高校、示范性普通高中均建设了示范型心理辅导室；

600 人以下的农村中学、农村小学可建设了简易型心理辅导室；其他学校应建设标准型心理辅导室。督促各中小学校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开放心理辅导室。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设在株洲市一中，各县市区均成立了县级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截至到现在，我市有株洲市一中、株洲市二中 2 所学校获评“全国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荣誉称号，16 所学校荣获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称号。2022 年建成株洲市心育云平台，8000 多名师生试点开展测评、建立档案。今年面向全市中小学校开放，要求各中小学校科学开展测评，建立“一生一册”心理成长档案，重点加强新生群体心理适应帮扶和春季、毕业季、考试季等特殊节点的危机排查，建立“一人一案”危机干预制度。

（二）保障师资队伍力量。我市通过“安排专项经费，培训在职教师；从高校遴选引进科心理教师”两条途径，充实师资力量，全市现有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 900 多人，其中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420 人。从“十二五”开始，直到 2019 年，我市安排了专项经费，用于培养心理咨询师，目前学校有心理咨询师近 600 名。实现了高职、高校专职心理教师师生比不低于 4000:1，中小学校专职教师师生比不低于 1000:1。2017 年开始启动“情绪管理课程”项目，在全市各中小学推广开设情绪管理课程，培养了 148 名情绪管理课程种子师资，46 所学校成为试点校。市文明办、市教育局主办株洲市中小学校心育工作者技能提升培训，目前已举办

173期，培训2386人次。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空中课堂”等项目，让班主任或其他德育工作者网络学习相关知识，提升教师的心育意识和技能。组建心育研究、心育讲师、心理辅导三支专业团队，将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纳入培训计划，提高教育工作者的心育能力和水平。2023年暑期，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和市直学校班主任心育胜任力提升培训，437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参加培训。

（三）强化课程活动育人。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情况纳入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局直属学校年度工作考核中，督促各地各校严格落实“每两周一课时”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设。每年组织赛课、课例研讨、成长沙龙、专业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加强我市心理健康教师在个体辅导、课堂教学、心育活动等方面的培训。高职、高校在起始年级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32课时。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月”活动，每年3月至5月，围绕春季心理护航、考前活动减压、生涯发展规划三个主题，组织不同形式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考前减压拓展、21天春季幸福日记、千人户外拓展等颇具株洲特色的活动，深受学生喜爱。“考前减压拓展活动”、“春季幸福日记”等多个活动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 三、凝聚社会力量，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效

（一）关注重点对象。健全“班级、年级、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四级联动的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机制，重点关爱家庭经济困难、

留守、单亲、丧亲等学生，精准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排查疑似心理障碍个例，实行“1对1”“多对1”结对帮扶。今年4月起，市教育局牵头组织成立中小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专家团队，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调研，对县市区、调研学校进行指导，对心理危机事件进行溯源，形成详尽调研报告。今年5-6月，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心理健康高危学生排查，督促学校建立重点关注对象“一生一案”。高职、高校对重点学生要求做到：辅导员每个月约谈2次，心理中心每个月约谈1次，并有记录。

(二) 加强医校合作。加强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由市卫健委遴选公立医疗机构作为学生精神(心理)健康定点医院，并在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精神(心理)健康定点收治公立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在“湖南省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平台”开设挂号端口，实现“双向转介”。与市三医院等专业机构达成合作意向，由医院为学校专兼职教师提供专业培训、指导，为学生心理危机个案开通心理危机诊疗、干预、转介绿色通道，已有多所中小学校同医院签订了医校合作协议。

(三) 坚持家校携手。全面推进家校共育，连续两年将家校共育作为株洲市教育局重点工作项目，市级层面出台了《株洲市全面推进家校共育工作实施意见》，市教育局修订《家庭教育讲师团讲师、志愿者聘任与管理办法》，成立“株洲市家长学校”总校和分校，在市、区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心理辅导总站、分站加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的牌子，安排专人负责家庭教育工作。

全面构建由教育、妇联、财政、民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家校共育”工作机制，成立了株洲市家庭教育讲师团和家长志愿者服务者两支队伍，开展株洲市家长学校、家校共育示范校评选，按照“区域全覆盖”“学段全覆盖”原则，举办家校共育大讲堂，举办“家长节”系列活动，联合株洲市广播电视台交通频道每周推出《家长空中课堂》《家长服务热线》，畅通家校沟通渠道，形成心育工作合力。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进一步抓实抓细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各项举措，督促各地各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在硬件建设、师资队伍、课程教学等方面全面提质升级，同时，充分整合校内外资源，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同向发力，共同为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承办负责人：杨育华

承 办 人：邓 伟

联系 电 话：19873308600

